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及電子信箱公告

一、尊重多一點，傷害少一點。

二、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
專線電話：02-77491291

專線傳真：02-23627123

專用電子信箱：minjen@ntnu.edu.tw

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。

三、性騷擾的定義，依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一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：

1.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2.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（二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：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2.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

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